

证券代码：002122

证券简称：天马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24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到期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控股股东喀什星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喀什星河”）部分股份质押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到期，经与喀什星河核实，相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2016 年 12 月 1 日，喀什星河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风证券”）签订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》，约定喀什星河将其所持有的 29,250 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天风证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，约定的质押解除日为 2017 年 12 月 1 日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6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61）。

2017 年 12 月 21 日，公司接到喀什星河告知函，获悉喀什星河将前述质押给天风证券的 29,250 万股公司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业务，质押解除日期为 2018 年 3 月 1 日。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2 日披露的《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144）。

二、股份质押的现状

上述质押已于 2018 年 3 月 1 日到期，尚未办理解除质押。经公司向喀什星河问询获悉，喀什星河正与天风证券商讨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延期事宜，办理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三、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目前，喀什星河资产状况及盈利能力良好，现金流稳定，融资渠道畅通，上

述股票质押到期不会导致其持股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，亦不会影响上市公司股权稳定性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马轴承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八日